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注销部分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印鉴卡的公告**

为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近期，我局联合综合监督执法局对盘龙辖区内许可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以下三种情况：

- 一、医疗机构已被注销；
- 二、医院机构已暂停营业；
- 三、购用印鉴卡已过期，未按时限办理换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对核查涉及上述三种情况的医疗机构印鉴卡进行如下处理：

- 一、对医疗机构已注销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直接进行注销处理；
- 二、对印鉴卡未在有效期的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直接进行注销处理；

三、对印鉴卡在有效期但医疗机构属于停业状态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暂进行注销处理；如在印鉴卡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恢复营业，可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恢复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相关手续。

现我局对辖区拟注销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 10 家医疗机构名单予以公告（注销名单见附件）。

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告期届满后医疗机构被注销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所持纸质印鉴卡、电子印鉴卡即失效。

公告期内，如对本公告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可到我局进行反应，联系电话：0871-63102449，联系人：段玲。

特此公告。

附件：盘龙区注销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名单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